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279号）和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委发〔2010〕3号），设立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挂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协同有关部门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区确定的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制定工作；参与审核城区总体规划，并组织评审其中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

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管理、协调全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区创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及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五）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辖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以及环境污染的纠纷；监督检查辖区内各镇（区）、街道、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编制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并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

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现场环境监察、检查和查处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征收排污费。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系统、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

（九）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负责全区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区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区范围内的核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全区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区政府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

期报告和通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今年全区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优生态、惠民生、兴产城、善治理”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攻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全力保障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一着不让抓落实，全面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一是狠抓四治，稳步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治太方面：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完成年度各项治太目标任务，提升太湖水环境“五位一体”精细化管理水平。治 VOC 方面：全面完成印刷包装、家具、船舶、工程机械、卷材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化工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治危废方面：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光大固废和吴中固废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治环境隐患方面：进一步推进镇、村工业小区环境整治工作，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排查

整治区域环境隐患。二是狠抓两提升，持续发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扩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推动排污权交易、环境财税政策的实施，持续推进环保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建设。

（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一是继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排定 2018 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和十大工程项目内容，有条不紊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制定《吴中区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的创建工作。二是加紧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对各年度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尽早完成建设，及时申请市级复核和省级验收，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三）全力打好“水气土”污染攻坚战，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一是以深入贯彻落实区“水十条”为重点，全面细化治理太湖水环境工作方案，继续做好太湖水“五位一体”综合管理，严格落实“水十条”要求，加强水环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水环境质量。二是继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暨“26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年度工作，开展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定及 2018 年度项目减排核算工作。三是继续推动“土十条”，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防控工作。针对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相关工作。

（四）突出重点难点，实现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

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一方面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跟踪把握整改进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另一方面继续深入排摸环境信访突出，影响群众身心健康的环境问题，以挂牌督办等形式，花大力气整治到位，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二是增强监管手段。加强环境执法与公安、检察、法院的衔接联动，对于环境犯罪行为坚决依法追究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三是强化危废监管。开展 2018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督促重点危废治理项目的建设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业污泥相关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坚持源头控制，助推区域经济绿色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规划环评管理，深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健全环评违法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遏制“未批先建”现象，真正从源头上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二是细致做好审批服务和行政指导工作。重点做好区“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和静脉产业园、农产品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的审批和服务工作。三是继续做好简政放权、审批改革提速工作。落实好国家级开发区、强镇扩权试点镇的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围绕“3550”的要求，推进落实“不见面审批”、“代办制”、“多评合一”等审批改革工作。四是积极配合做好垂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落实人财物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垂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努力营造更加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新局面。

（六）筑牢党建基石，打造新时代环保新队伍。一是深化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日常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党的理论武装、舆论导向、局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等工作，切实为深化生态文明，提升环境质量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二是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合。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领导，树立“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想，深刻认识到环保部门党建工作服务大局、服务中心的重要作用，以环保工作为主线，把党建工作贯穿到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责任同担，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监察执法能力。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学习。强化警示教育、时刻敲响廉政警钟，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四是积极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与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重清廉、懂政策、业务精、敢担当、善作为的环保队伍。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纪检监察室、信息科、综合计划科、环境管理科、宣教法制科、水污染防治科、生态文明建设科、太湖水环境应急督查

科、环境稽查科等 11 个职能科室。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挂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下设太湖水环境执法管理队和水草蓝藻专业打捞队。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和吴中区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吴中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重视预算的科学性与严肃性，经政策落实、履行职责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着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和资金的可能统一安排。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18 年度吴中区环保局预算公开表（13 张）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18〕1 号）填列。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89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76.64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893.55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893.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7893.5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18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社保缴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2.73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6853.8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 . 城乡社区支出（类）68.4万元，主要用于挂牌在吴中区环保局的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安排的临时工工资、房租等单位日常运转的工作经费。

5 . 住房保障支出（类）598.44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852.05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41.5 万元。主管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1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吴中区环保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893.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3.5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吴中区环保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893.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2.05 万元，占 36 %；

单位项目支出 941.5 万元，占 12 %；

主管项目支出 4100 万元，占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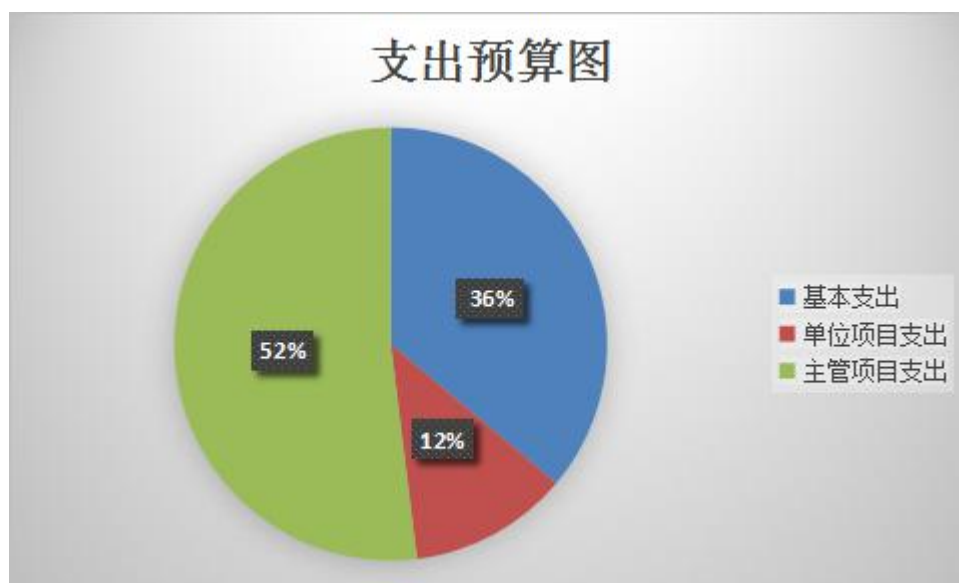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9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76.64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吴中区环保局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 7893.5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8 万元，占 3.0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73 万元，占 1.68%；

节能环保支出 6853.8 万元，占 86.83%；

城乡社区支出 68.4 万元，占 0.87%；

住房保障支出 598.44 万元，占 7.58%。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893.55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6.64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2.0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526.1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0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单位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吴中区环保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893.55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893.5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8 万元，占 3.0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73 万元，占 1.68%；

节能环保支出 6853.8 万元，占 86.83%；

城乡社区支出 68.4 万元，占 0.87%；

住房保障支出 598.44 万元，占 7.58%。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89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6.64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4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2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并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7.9 万元，新增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8.62 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6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2. 行政事业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3. 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补助（项）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89.52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89 万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3.1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环保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保管理事务支出（项）891.18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6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50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项目支出增加。

5.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65 万元，主要用于太湖办水源地保护项目支出。

6.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3035 万元，主要用于区太湖办项目支出及生态文明建设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考核。太湖办项目共 3100 万，与去年持平。

7.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生态环境提升的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项）

68.4万元，主要用于挂牌在吴中区环保局的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安排的临时工工资、房租等单位日常运转的工作经费。与去年持平。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7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2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29万元，增长 14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房帖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上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9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购房补贴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上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85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6.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包括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部分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与 2017 年不同，年度间不具备可比性。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3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4.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环境监察大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环境监测站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增和报废车辆，随着上级环保工作督察、监测相关要求及老百姓日益增长的环保诉求，执法监察及监测车辆使用频次增加，费用能持平已属于压缩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招待费支出。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2018 年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预算 510 万元，其中：

1. 货物 A 政府采购预算为 230 万元，其中：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购置监测专用一起）政府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实验室服务供应品政府采购预算为 30 万元。采购方式均为分散采购。

2. 服务 C 政府采购预算为 280 万元，环境服务类政府采购

预算 280 万元，其中：环评技术评估 80 万元；专题监测第三方服务 200 万元，采购方式均为分散采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吴中区环保局 2018 年度安排区级专项资金 2 项，具体内容是：

(1) 吴中区污染防治资金专项资金,2018 年安排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和生态保护项目，区域性环境污染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2) 吴中区太湖水综合管理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3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太湖饮用水源地管理、太湖沿岸水体环境管理、水草蓝藻打捞、湿地管理、芦苇收割等相关项目经费以及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等。从资金的使用类型来讲，资金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劳务费、长聘人员经费、水草打捞管理经费、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经费、油料及低值易耗品等、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贴（定额）。

四、项目支出——单位项目：指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满足单位基本职能的一般性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一次性项目、常年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

五、项目支出——主管项目：指涉及多个部门但能确定主管部门的项目。

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